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  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》  
(国发〔2015〕8号)，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，促进服务贸易  
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，落实服务税收政策

各地税务机关要结合全面实施“营改增”改革，及时做好服务贸易税收政策的宣传、解释、辅导工作，确保每一户服务贸易企业“应享尽知”。要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渠道和方式，广泛宣传服务出口的办税流程、申报要求、管理方式，帮助服务贸易企业了解和用好服务出口零税率和免税政策。要抓好税务干部服务出口零税率和免税政策业务培训，使其熟练掌握税收政策，确保各项税收政策在执行中不偏离、不走样、不折扣。

### 二、优化出口退税管理，促进服务贸易发展

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到，准确、及时办理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退（免）税，是国税机关履职尽责、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具体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8575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575)

